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堃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玲

被告 慶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世聰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9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5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萬34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972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國慶